|  |
| --- |
|  |

梅 州 市 地 方 标 准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梅州柚无病毒苗繁育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Propagation of Virus-free Seedlings of Meizhou Pomelo（草案初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XXXX - XX - XX 发布 | XXXX - XX - XX 实施 |

# 目次

[目次 1](#_Toc101776397)

[前言 2](#_Toc101776398)

[1范围 3](#_Toc101776399)

[2规范性引用文件 3](#_Toc101776400)

[3要求 3](#_Toc101776401)

[3.1苗圃地 3](#_Toc101776402)

[3.2砧木培育 3](#_Toc101776403)

[3.3嫁接苗培育 5](#_Toc101776404)

[3.4苗木出圃 6](#_Toc101776405)

[3.5检验方法 7](#_Toc101776406)

[3.6苗木检疫 7](#_Toc101776407)

[4包装、运输 7](#_Toc101776408)

# 前言

本文本对苗圃地标准、砧木培育、嫁接苗培育、苗木出圃等项目下的多项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了制定。

本文本的附件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文本由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本主要起草单位：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。

本文本起草人：刘蕊、张志标、陶星星、马瑞丰、杜小珍、黄城、温清英、李国华、卓国宁、谢岳昌、巫国军、李月、黄卓琴、梁万曾。

**梅州柚无病毒苗繁育技术规程**

# 1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梅州柚无病毒嫁接苗繁育的要求、包装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梅州范围内无病毒嫁接苗繁育。

# 2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9659-2008柑桔嫁接苗

GB 5040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

# 3要求

## 3.1苗圃地

苗圃地应建立无病苗繁育大棚，繁育大棚可选择60目不锈钢防虫网构建的网室或塑料薄膜温室大棚或玻璃温室大棚。应远离柑橘黄龙病园区，周边不栽种黄皮、九里香、佛手等芸香科植物。

## 3.2砧木培育

3.2.1砧木选择

应选择具有根系发达、生长快、亲和性好、抗逆性强等优良性能的酸柚类作为柚子的砧木品种。

3.2.2种子采集与处理

每年9月下旬至10月采摘健壮、无病虫害的酸柚果实，剥开柚果，取出种子，用清水洗干净后晾干。酸柚种子先用50℃～52℃热水浸10 min预热，再用55℃～56℃热水浸50 min，随时监测水温，及时补充热水。热水浸种完成后，用1‰高锰酸钾液浸泡种子10 min，处理后用清水冲洗，晾干。

3.2.3播种

采用泥炭土为主料的育苗基质，将已消毒好的泥炭土放置在40×80 cm的塑料框中，作育苗床摆放整齐。把当天消毒好的种子撒播在苗床上，以1500～2000粒/m2的标准播种，盖上一层营养土和细沙。为保证苗床湿润，播种当天喷一次透水。

3.2.4幼苗管理

幼苗出土至砧木苗长约5cm时，施0.2％硫酸钾三元复合肥，肥水量以淋透为宜；苗木长至5～10 cm，施0.3％N、P、K比例为22：5：15的复合肥，肥水量以淋透为宜，一般7～10 d 1次，对于长势差的苗木，1周内可补施1次。当苗床表面有1/3显白时，要及时浇水，以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发育。如在夏季高温季节，则要增加喷水次数。及时拔除苗床杂草，减少与苗木争夺养分。

3.2.5幼苗移植

3.2.5.1准备工作：选用土壤细腻、肥沃的塘泥或田泥作为营养土，晒干碎细后，与谷壳、细沙按2：1：1的比例混匀、摊平，将50%多菌灵或45%百菌清稀释300～500倍后均匀喷撒在土壤表面，pH控制在6.0～6.5，最后用薄膜覆盖进行土壤消毒2～3 d，揭膜后，翻晒2次。营养土经过上述消毒处理后分装入高26 cm、口径10 cm的营养桶中，按行排放整齐备用。

3.2.5.2移植时间及移植方法：次年3月，气温稳定回升，当大棚内的砧木苗长到约20 cm高、具10～15片叶片时，可将其移栽到聚乙烯无病毒育苗容器（营养桶）中。为防止起苗伤根，移栽前1～2 d先将苗床淋透水，使育苗基质充分吸水湿润，起苗时要轻拔、轻挖、轻放。将营养桶放在网室育苗床架上，按每排8～10个营养桶进行摆放。注意剔除弯根苗及弱苗，按苗木大小，分级移植。移植后浇足定根水。

3.2.5.3移植后管理：砧木苗上桶后，要及时灌水，最好边栽边灌水。第一次须灌透水，一般需反复灌2～3次。灌水动作要轻柔，以保证苗木不被冲斜，并及时扶正灌水后被冲斜的苗木。砧木苗栽植成活，抽发第一次新梢老熟后开始喷施0.2％尿素1次，促进砧木生长。之后每隔10～15 d施浓度为0.3％硫酸钾复合肥（N、P、K比例为22：5：15）1～2次，之后浓度增加至0.5％。砧木生长到55 cm时，开始摘心，促使砧木增粗，促进根系良好发育。

## 3.3嫁接苗培育

3.3.1剪砧

距营养土表面10～15 cm处剪去砧顶，嫁接工具用1%次氯酸钠消毒，随剪随接。

3.3.2接穗

采穗剪采工具用1%次氯酸钠消毒，将采穗圃或原种圃中树冠外围生长健壮、发育老熟的秋梢作为接穗，选取接穗中部发育饱满的芽头作为接芽。

3.3.3嫁接时间

柚子嫁接一般采取春接、秋接和冬接，春接在4月中下旬、秋接于9月上旬至10月上旬、冬接于1月中下旬进行，选晴天嫁接，成活率较高。

3.3.4嫁接方法

采用芽接或枝接法，嫁接高度为距营养土表面高8～13 cm处，用薄膜绑扎。一般嫁接后15～25 d检查接芽情况，接芽或接穗变黑或者变褐则嫁接不成功，需及时补接。

3.3.5嫁接苗管理

3.3.5.1温度控制：在网室内温度过高（≥33℃）时开启电动黑网遮荫，干旱时及时喷湿，以适当调控网室大棚内的温度，以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发育。

3.3.5.2除芽：在接芽开始萌发时，及时用嫁接刀划破薄膜，露出芽眼，以利萌发。嫁接后如抽出二个芽以上，除去弱、歪芽，留下健壮直立芽，及时抹除砧木芽。

3.3.5.3解膜：待第一次新梢老熟后才能解膜。过早解膜，接口的愈伤组织未全愈，易感染细菌而死亡。

3.3.5.4肥水：水分管理同砧木。以水肥为主，勤施薄施，每隔10～15 d，淋施0.2％的复合肥和0.2％的尿素混合液，或用预先沤制腐熟的豆麸、鸡粪等有机肥，兑水稀释一定浓度淋施。保持一定的湿润，但要注意不要过湿。

3.3.5.5剪顶：剪顶是促进分枝，尽快形成树冠的有效方法，从第一次夏梢长到15～20 cm开始剪顶，剪顶后抽出的第二次夏梢均留3枝，待长到15～20 cm时再次剪顶。

3.3.5.6 病虫害防治：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，每次新梢抽出1-2cm时，喷药1次防治病虫害。

## 3.4苗木出圃

3.4.1基本要求

嫁接口愈合良好，品种纯正。生长健壮，叶片浓绿且厚、完整，主干直立，无明显机械损伤。无检疫性病虫，无严重病虫害。株高50㎝以上，干粗0.8㎝以上，即达到出圃规格。

3.4.2出圃时间

一年四季均可出圃，以春季2～3月、冬季10-11月出圃最佳。

3.4.3苗木分级

苗木分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苗木分级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苗木高度  cm | 苗木径粗  cm | 分枝数量  条 |
| 分级指标 | 1级 | ≥60.0 | ≥1.0 | ≥4 |
| 2级 | ＜60，≥50.0 | ＜1，≥0.8 | ＜4，≥3 |

## 3.5检验方法

3.5.1苗木高度：用卷尺(精度±0.1 cm)自营养土表面量至苗木顶端。

3.5.2苗木径粗：用卡尺(精度±0.l mm)测量嫁接口上方2cm处直径。

3.5.3分枝数量：以苗木主干25 cm～35 cm高度内抽生的且长度在15 cm以上的一级枝计。

3.5.4苗木检验：苗木出圃前，应经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田间检验，并出具柚子嫁接苗质量检验合格证书(见附录A)。

## 3.6苗木检疫

按GB 5040规定执行。

# 4包装、运输

按GB 9659-2008第八章规定执行。

附录A

(规范性附录)

梅州柚无病毒嫁接苗质量检验合格证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圃株数 | | 接穗来源 | 砧木 | | | | 检查意见 |
| 1级 | 2级 | 来源 | 播种期 | 移植期 | 嫁接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NO：

育苗单位： 地址： 技术负责人：

检查单位(盖章) 检查人(签字)

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

注：（1）本证一式三份，育苗单位、购苗单位、检查单位各一份。

（2）梅州柚无病毒嫁接苗质量检验合格证书3个月内有效。